附件1

铁力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控制吸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吸烟危害身体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组织、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开展控制吸烟活动。

第四条 公安、教育、文广体旅游、住建、市监、卫健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负责本部门分管行业控制吸烟工作。新闻媒体应定期免费播放或刊登公益性广告，向公众宣传吸烟有害健康。

第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监管所及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学校周边距离200米（含）、幼儿园周边距离100米（含）范围内，不得新设香烟销售网点。

第六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二）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八条 香烟销售者必须在出售香烟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有吸烟有害健康内容的告示。

第九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计算机信息网络、报纸、期刊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禁止设置户外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十条 各乡镇、社区、村委会在所辖区域内应设置明显的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标语。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承担下列工作：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禁止吸烟区域的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对劝阻无效的，可以劝其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禁止吸烟区域或告知协助处理；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或禁止吸烟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具有声像装置的场所应通过声像装置做出禁止吸烟的警示。

（四）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烟草专卖摊点；

（五）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禁止吸烟区域放置吸烟器具。

第十二条 对违反《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对经劝阻无效者，可依法处以10元罚款并劝其离开该场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铁力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施行，2019年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铁力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